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1122號

原告 為楓精典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薇蓁

訴訟代理人 陳肇廷

被告 高景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551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97%，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5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6日0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與平和路路口時，未注意車前狀況，導致撞擊原告設置之招牌（下稱系爭招牌），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0,217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91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2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不慎撞擊路邊之
05 系爭招牌之過失行為，致系爭招牌受損等情，已提出道路交
06 通事故現場圖、案發現場及車損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
07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表、興迅廣告有限公司報價單等件為
08 證，並經本院調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09 表（一）、（二）、談話紀錄表核閱無訛。又被告經本院合
10 法通知，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或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
11 聲明或陳述，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上開
12 主張應屬真實。

13 (二)經查，系爭招牌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而受有損害，系爭招牌
14 因本件事故受損，修理費用27,300元（含稅金額材料8,610
15 元、工資8,400元、吊車費3,150元、烤漆7,140元），已提
16 出興迅廣告有限公司報價單在卷可稽（本院卷第85頁），堪
17 認屬實。再系爭柵欄機招牌於104年5月16日設置（本院卷第
18 83頁），至114年2月6日本件侵權行為發生止，已使用9年8
19 月。系爭招牌經修繕換新，自應將折舊予以扣除。依行政院
20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
21 定，系爭招牌應屬房屋附屬設備中之「商店用簡單隔間」項
22 目，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其
23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合不得超過該資
24 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是系爭招牌之折舊年數為3年，其
25 零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861元，原告所得請求系
26 爭招牌之修復費用應為861元，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烤漆
27 以及吊車費18,690元，合計19,551元，屬必要之修理費用，
28 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即非正當，不應
29 准許。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31 19,551元，及自114年4月10日（本院卷第57頁）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02 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份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04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
05 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
06 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07 執行。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9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4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6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7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8 人數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20 書 記 官 羅崔萍